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现由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意见，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寒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海明

赵广宇

刘江平

2023年8月29日